

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法務部 115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私密影像保護等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（如假投資詐騙、假求職詐騙、假交友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避免成為詐騙集團洗錢車手、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 反酒(毒)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 反毒（如大麻、新興毒品喪屍煙彈等）。
- (四) 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。
- (五) 反賄選

三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。

承辦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五、參賽組別

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 114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(一) 漫畫類：

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3. 國中組。
4. 高中(職)組。

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
1. 高中（職）組。
2. 大學（專）組。

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(一) 徵件規格

1. 漫畫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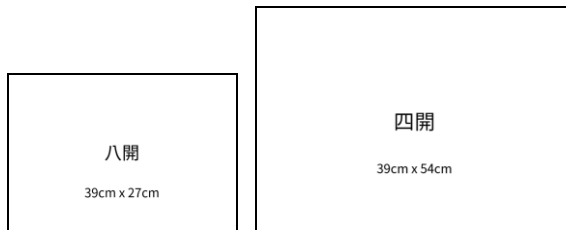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規格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

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*.jpg、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
(2) 尺寸：

A. 國小 1-3 年級組以八開(39x27 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x54 公分)圖畫紙。

B. 國小 4-6 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以四開(39x54 公分)圖畫紙。



- (3) 形式：傳統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但不得使用 AI 製作。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
- (4) 作品頁數：限 1 張完成，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- (5)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2. 創意短片類：

- (1) 參賽作品須為 115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曾獲獎之作品。
- (2)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6-7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- (3) 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×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- (4) 參賽作品須註明片名，但不得出現參賽者、製作團隊、感謝名單之姓名資料。作品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。
- (5) 參賽作品之對話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(6)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，影片類型不限，亦可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，但不得使用 AI 製作。
- (7)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，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- (8) 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，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承辦單位要求，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，承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。
- (9) 得獎作品依承辦單位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30 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

(附片名)。

(二) 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1.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
2.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粉絲頁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65bear/?locale=zh_TW
3.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(影音專區)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
3. 交通部 (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)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
4.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
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/mp-4.html>
5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(下載專區)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Normalnodelist>
6. 法務部「炎夏『漫』活 創意說『畫』」歷年得獎作品
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1154/1156/1347293/>
7. 法務部打擊詐欺專區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Nodelist>
8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<https://enc.moe.edu.tw/home>
9. 衛生福利部 (宣傳影片)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 (兒童及少年性剝削)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 (藥酒癮衛教)

七、評分占比

- (一) 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- (二) 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0%、創意性 30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30%。

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(一)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。

(二) 漫畫類：

1. 作品標題 (中英不限, 20 字內) 及創作理念 (中文, 100 字內)
2. 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 (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, 否則將影響評分), 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, 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3. 通過初選之作品須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將作品原稿郵寄至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(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) 收, 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。

(三) 創意短片類：

1. 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2. 30 秒的影片精華剪輯。
3. 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
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- （一）報名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（三）10:00 開始至 115 年 10 月 1 日（四）18:00 止
- （二）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 1.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
 2. 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：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
- （三）服務信箱：sunstory.tw@gmail.com
- （四）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 賴先生

十、獎項獎勵

- （一）漫畫創作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 -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 - 第二名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- 第三名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 - 佳 作：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- （二）創意短片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 - 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佳 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- （三）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- （四）指導老師：
 1. 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 2.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 3. 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佳的一紙。

十一、抽獎活動

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凡於徵件活動期間，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參賽作品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均有 1 次抽獎機會。
- （二）抽獎獎項：
 1. 學生抽獎獎品：iPad+Apple Pencil 一組
AirPods Pro 2 二組

Apple watch 一組
HomePod mini 二組。

2. 指導老師抽獎獎品：郵政禮卷 3,000 元 六組。

(三) 抽獎作業於徵件截止後統一辦理。

(四) 抽獎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<https://www.2026mojgov.com.tw/> 及
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刊登於徵件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- (三)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前開情形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；短片類同年內有其他作品參與國內其他競賽並獲獎者，二則作品相似度須低於 40%，漫畫類並不得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。
- (四) 漫畫類通過初選之作品須提供作品原稿，參賽者於接獲通知後，應於承辦單位指定之日期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達指定地址，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(六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（承）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（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）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徵件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